



國務院深化收入分配改革方案指出，要促進中低收入職工薪資合理增長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馬琳北京報道)千呼萬喚的內地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，在距離本屆國務院任期尚有月餘之際正式推出。國務院5日公佈了發改委等四部委制定的《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見》(以下簡稱《意見》)，對於涉及公權力的收入分配問題，該方案提出全面落實《關於領導幹部報告個人有關事項的規定》，對隱報瞞報、弄虛作假等行為，通過抽查、核實，及時糾正，嚴肅處理。對行政任命的國有企業高管人員薪酬水平實行限高。高管人員薪酬增幅應低於企業職工平均工資增幅。

這份收入分配改革《意見》提出，加強領導幹部收入管理，嚴格執行各級領導幹部如實報告收入、房產、投資、配偶子女從業等情況的規定，對隱報瞞報、弄虛作假等行為，通過抽查、核實，及時糾正，嚴肅處理。繼續規範領導幹部離職、辭職或退(離)休後的個人從業行為，嚴格按照有關程序辦理兼職任職審批事項。

嚴控「三公」經費預算

同時，嚴格控制行政事業單位機構編制，「十二五」期間中央和地方機構編制總量只減不增，減少領導職數，降低行政成本。堅決反對鋪張浪費，嚴格控制「三公」經費預算，全面公開「三公」經費使用情況。

這份改革方案提出，加強國有企業高管薪酬管理。對部分過高收入行業的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，嚴格實行企業工資總額和工資水平雙重調控政策，逐步縮小行業工資收入差距。建立與企業領導人分類管理相適應、選任方式相匹配的企業高管人員差異化薪酬分配制度，綜合考慮當期業績和持續發展，建立健全根據經營管理績效、風險和責任確定薪酬的制度，對行政任命的國有企業高管人員薪酬水平實行限高，推廣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。縮小國有企業內部分配差距，高管人員薪酬增幅應低於企業職工平均工資增幅。對非國有金融企業和上市公司高管薪酬，通過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增強董事會、薪酬委員會和股東大會在抑制畸高薪酬方面的作用。

遏止機關濫發獎金

同時，建立公務員和企業相當人員工資水平調查比較制度。降低津貼補貼所佔比例，提高基本工資佔比。

清理規範工資外收入。嚴格規範黨政機關各種津貼補貼和獎金發放行為。規範科研課題和研發項目經費管理使用，嚴格公務招待費審批和核算等制度規定。嚴格控制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高管人員職務消費，規範車輛配備和使用、業務招待、考察培訓等職務消費項目和標準，職務消費接受職工民主監督，相關賬目要公開透明。

圍繞國企改制、土地出讓、礦產開發、工程建設等重點領域，《意見》提出，強化監督管理，堵住獲取非法收入的漏洞。嚴厲打擊走私販私、偷稅逃稅、內幕交易、操縱股市、製假售假、騙貸騙匯等經濟犯罪活動。嚴厲查處權錢交易、行賄受賄行為。深入治理商業賄賂。加強反洗錢工作和資本外逃監控。

國務院要求，社會保障和就業等民生支出佔財政支出比重明顯提升。



內地將逐步邁向「橄欖型」(中間大，兩頭小)的分配結構。

收入分配改革亮點及目標

十大亮點

- 適當提高基層公務員工資水平，降低津貼補貼所佔比例，提高基本工資佔比
- 對行政任命的國有企業高管人員薪酬水平實行限高，推廣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
- 落實上市公司分紅制度，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
- 適當提高中央企業國有資本收益上交比例，「十二五」期間在現有比例上再提高5個百分點左右
- 嚴格控制「三公」經費預算，全面公開「三公」經費使用情況
- 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、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優惠
- 將部分高檔娛樂消費和高檔奢侈消費品納入徵收範圍，研究在適當時期開徵遺產稅
- 「十二五」期末全國城鎮保障性住房覆蓋面達20%左右
- 「十二五」期間，對240萬生存條件惡劣地區的農村貧困人口實施異地扶貧搬遷
- 按照人均2,300元的扶貧標準，到2015年扶貧對象減少8,000萬人左右

四個目標

- 一、城鄉居民收入實現倍增
- 二、收入分配差距逐步縮小
- 三、收入分配秩序明顯改善
- 四、收入分配格局趨於合理

改革關鍵：制約公權力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馬琳北京報道)醞釀8年之久、數次「難產」的收入分配改革方案終於在中國農曆蛇年春節之前，現出「廬山真面目」。對於此次國務院批轉的《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見》，國家行政學院教授卞立家向本報指出，要收入分配改革真正到位，還在於對公權力的監督和制約。

國企高管高薪問題，一直飽受外界質疑。在此次《意見》中提到，「對行政任命的國有企業高管人員薪酬水平實行限高」。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包明華指出，大型央企企業管理者的薪資不全部來自勞動貢獻，有一部分來自資源壟斷。

而對於央企國有資本收益上交比例問題，《意見》亦做出調整，要求在「十二五」期間在現有比例上再提高5個百分點。卞立家指出，一般發達國家國有資本收益的上交比例為20%左右，目前中國還沒有達到這一水平。

出台配套政策 堵住灰色收入

此外，卞立家強調，《意見》對市場分配、政府分配以及社會分配等方面存在的一些問題都有涉及。收入分配改革要真正到位，還在於對公權力的監督和制約。

在《意見》中，推動形成公開透明、公正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獨立成章，並具體指出要求清理規範工資外收入，加強領導幹部收入管理等內容。卞立家認為，中國貧富差距不斷拉大的根本原因在於灰色收入，即工資外收入的存在。

卞立家強調，收入分配改革不應該是一個孤立方案，必須要同時有一些配套政策出台，例如建立官員財產公示制度。「如果無法有效遏制權力腐敗所形成的灰色收入，調整收入分配改革，縮小貧富差距只能是美好願景。」



房產稅擴試點 奢侈品將徵稅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馬琳北京報道)國務院5日公佈的《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見》指出，將逐步擴大個人住房房產稅改革試點範圍，將部分高檔娛樂消費和高檔奢侈消費品納入徵收範圍。在資本市場領域，落實上市公司分紅制度，強化監管措施，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。加強個人所得稅調節。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、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。

研適當時期徵遺產稅

改革《意見》提出，改革完善房地產稅等。逐步擴大個人住房房產稅改革試點範圍，細化住房交易差別化稅收政策，加強存量房交易稅徵收。合理調整部分消費稅的稅目和稅率，將部分高檔娛樂消費和高檔奢侈消費品納入徵收範圍。研究在適當時期開徵遺產稅問題。

同時，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給。「十二五」期末全國城鎮保障性住房覆蓋面達到20%左右，完成農村困難家庭危房改造1,000萬戶以上。

多渠道增加居民財產性收入。加快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，落實上市公司分紅制度。豐富債券基金、貨幣基金等基金產品。支持有條件的企業實施員工持股計劃。拓寬居民租金、股息、紅利等增收渠道。

取消外國人紅利免稅

加強個人所得稅調節。完善高收入者個人所得稅的徵收、管理和處罰措施，將各項收入全部納入徵收範圍，建立健全個人收入雙向申報制度和全國統一的納稅人識別號制度，依法做到應收盡收。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、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優惠。

粵最低工資平均增19%

新華社5日消息 日前廣東省政府發出《關於調整我省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的通知》，決定從2013年5月1日起調整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和非全日制職工最低工資標準，平均增幅19.1%。

本次調整仍保持四類標準，其中第一類地區是廣州市，提高19.2%，調整後月最低工資標準為1,550元，小時工資為15元；第二類地區包括珠海、佛山、東莞、中山四市，提高19.1%，調整後月最低工資標準為1,310元，小時工資為12.5元；第三類地區除原來的汕頭、惠州、江門三市，增加了肇慶市，提高19%，調整後月最低工資標準為1,130元，小時工資為11.1元；第四類地區包括餘下的韶關、河源、梅州、汕尾、陽江、湛江、茂名、清遠、潮州、揭陽、雲浮11市，提高19%，調整後月最低工資標準為1,010元，小時工資為10元。

本次調整設置3個月緩衝期，便於企業調整生產經營成本預算。

國務院頒佈方案 嚴懲官員瞞報私產

收入分配改革 國企高管限薪

中低收入民眾最受惠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馬琳北京報道)5日公佈的《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見》對於提高中低收入者、農民以及普通民眾的收入水平、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出了多項改革措施。

促進中低收入職工工資合理增長。適時調整最低工資標準，到2015年絕大多數地區最低工資標準達到當地城鎮從業人員平均工資的40%以上。以非公有制企業為重點，積極穩妥推行工資集體協商和行業性、區域性工資集體協商，到2015年，集體合同簽訂率達到80%，逐步解決一些行業企業工資過低問題。

提高央企收益上交比例

「十二五」時期社會保障和就業支出佔財政支出比重提高2個百分點左右。建立健全國有資本收益分享機制。擴大國有資本收益上交範圍。適當提高中央企業國有資本收益上交比例，「十二五」期間在現有比例上再提高5個百分點左右，新增部分的一定比例用於社會保障等民生支出。

完善基本養老保險制度。全面落實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省級統籌。加快健全全民醫保體系。提高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籌資和待遇水平，「十二五」期末基本醫療保險

政策範圍內醫保基金支付水平達到75%以上。

建立健全經濟困難的高齡、獨居、失能等老年人補貼制度。完善孤兒基本生活保障制度，推進孤兒集中供養，建立其他困境兒童生活救助制度。建立困難殘疾人生活補貼和重度殘疾人護理補貼制度。落實並完善慈善捐贈稅收優惠政策，對企業公益性捐贈支出超過年度利潤總額12%的部分，允許結轉以後年度扣除。

減少8000萬貧困人口

同時，建立健全促進農民收入較快增長的長效機制，增加農民家庭經營收入。改革徵地制度，依法保障農民合法權益，提高農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。「十二五」時期，對240萬生存條件惡劣地區的農村貧困人口實施異地扶貧搬遷；按照人均2,300元(2010年不變價)的扶貧標準，到2015年扶貧對象

減少8,000萬人左右。

邁向「橄欖型」分配結構

改革重要目標之一是逐步縮小收入分配差距。城鄉、區域和居民之間收入差距較大的問題得到有效緩解，扶貧對象大幅減少，中等收入群體持續擴大，「橄欖型」分配結構逐步形成。



健全職業培訓制度，提高勞動者職業技能、經濟待遇和社會地位。